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8〕58号

泰山学院关于教学单位岗位绩效津贴 拨款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充分体现我校全员聘用岗责对应的基本原则，发挥岗位绩效津贴的杠杆作用，进一步落实岗位设置与全员聘用的指导思想，确保岗位聘用目标落到实处，促进我校硕士点单位立项建设，根据《泰山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泰院政发【2017】47号）文件规定的岗位聘用目标，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泰山学院岗位绩效津贴分配办法》（泰院党发【2014】16号）规定的教学单位岗位绩效津贴测算办法不变的前提下，对教学单位岗位绩效津贴拨款到位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

各教学单位的津贴由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两部分构成。

一、岗位津贴划拨总额与科研经费完成百分率挂钩

泰院党发【2014】16号文规定：教学单位岗位津贴总额按各等级岗位人数测算划拨。每年拿出各教学单位岗位津贴预算应拨款总额的60%与年度科研经费完成百分率挂钩。

（一）第一步：人事处先按各教学单位科研经费完成率为100%，足额预算各教学单位岗位津贴应拨总额；

（二）第二步：科研处向人事处提供各教学单位科研经费到账百分率。

（三）第三步：教学单位岗位津贴实际拨款总额=（岗位津贴预算应拨总额×40%）+（岗位津贴预算应拨总额×60%×单位科研经费到账百分率）。

二、绩效津贴与外聘教师到位百分率挂钩

泰院党发【2014】16号文规定：绩效津贴总额按教学工作量测算。每年拿出绩效津贴预算额度的10%与外聘教师到位百分率挂钩。

（一）第一步：每年新生报到后，先由人事处根据各教学单位在校生数足额核定各教学单位应外聘教师数；由教务处提供各教学单位实际外聘教师数（以录入教务系统人员为准）；最后由人事处核定各教学单位外聘教师到位百分率。

（二）第二步：教务处提供年度教学工作量数据，人事处根据全校教学工作总量数据测算出全校津贴系数Y值，先按外聘教师到位率为100%足额预算各教学单位绩效津贴应拨款总额；

(三) 第三步：单位绩效津贴实际拨款总额=（绩效津贴预算应拨款总额×90%）+（绩效津贴预算应拨款总额×10%×外聘教师到位百分率）。

三、其他说明

(一) 为便于年度决算，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封顶，未完成任务的教学单位，扣除津贴结转该单位下一个年度使用；若聘期最后一年仍未完成任务，扣除的津贴由学校统筹使用。

(二) 为鼓励教学单位超额完成科研经费任务，学校另设超额完成奖，奖励额度根据全校聘期超额完成总量情况，首个聘期结束后另行测算奖励基数值。

